



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作用 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夺丰收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毛晓雅)近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在农业防灾减灾中的主体支撑和服务保障作用,千方百计夺取秋粮和全年粮食丰收。

今年上半年极端天气带来的农业灾害重于去年,下半年“南涝北旱”的防汛抗旱形势复杂严峻,厄尔尼诺可能导致

极端天气频次更多、范围更广、强度更大、不可预见性更强。通知指出,目前秋粮作物正处于生长发育关键时期,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尤为重要。

据了解,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会同中国气象局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气象服务,已将气象预警功能模块加载至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申请系统微信

小程序和“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通知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家庭农场积极申请“一码通”赋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审核赋码,加大“家庭农场随手记”推广使用力度,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直达家庭农场,帮助其分析研判灾害发生形势,提前做好灾情防范应对。

(下转第二版)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 调研记

塔元庄村振兴记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何兰生 施维余向东 孟德才

奔腾不息的滹沱河切穿太行山脉,一路蜿蜒入海,滋养了无数村庄。在滹沱河北岸的塔元庄村就是其中之一。

塔元庄村,南距石家庄市15公里,东距正定县城1.5公里,从空中俯瞰外形酷似宝塔,这也许就是塔元庄村村名的由来。塔元庄村曾是华北平原上一个极其普通的村庄。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发展,塔元庄村如今已成为河北省乃至全国闻名的文明村、美丽村、幸福村。

习近平总书记与塔元庄村结下不解之缘。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习近平同志在河北省正定县工作期间,经常骑自行车到塔元庄村一带调研。2008年1月和2013年7月,习近平同志先后两次到塔元庄村考察,亲切看望乡亲们,并作出重要指示。

一段跨越30多年的牵挂,把人民领袖和塔元庄村紧紧连在一起。塔元庄村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立足不同的发展阶段,建强战斗堡垒,践行共富理念,探索多元路径,蹚出了一条村企共建共享、具有城郊村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成为新时代乡村振兴一个响当当的村庄品牌。

(一)塔元庄村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沿着“半城郊型”经济的路子,实现了村强民富的大发展,又在“农业做成产业化、养老做成市场化、旅游做成规范化”目标的指引下开启了转型升级的新篇章

走进塔元庄村,只见街道整洁、高楼林立、游

人如织,乡村振兴模式展览馆、智慧农场、研学营地、美食一条街、水上嘉年华等场馆设施一应俱全,宛如一幅“车在林中走、人在花中游、家在河边住”的美丽画卷。

时间拨回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这里还完全是另一番模样:村庄四周是大片荒滩,全村2000多口人,仅有760亩耕地,人多地少,乡亲们日子过得紧巴巴。虽然村庄离正定县城、省会石家庄不算远,但道路不畅、思想闭塞,经济发展滞后。70岁的村民李小路忆起当年情形:“没有好走的路,都是大坑套小坑、先爬坡后下坡的土路,这么一折腾,鸡蛋得贱卖五分,家具也少不了要散架。”

塔元庄村当时的情况正是改革开放之初华北村庄的一种普遍写照。彼时,正在正定县主政的习近平同志格外关心农民群众的生活,重视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为深入了解农村情况,他跑遍了全县200多个村庄,其中塔元庄村就是他重点关注并“包村”帮扶的村庄。

经过深入调研,习近平同志针对正定紧邻省会的区位优势,确立了走依托城市、服务城市的“半城郊型”经济发展的路子。他把“半城郊型”经济解释为“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城吃城”,概括为“投其所好,供其所需,取其所长,补其所短,应其所变”20字方针。也是从那时起,塔元庄村种起了大棚蔬菜,建起了养殖场,在全乡第一个通上了自来水,第一个搞了村庄规划,开始步入发展的快车道。李小路说:“俺们村的变化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

虽然通过搞“半城郊型”经济,走稳了发展的第一步,但这个历史上“先天不足”的塔元庄村,仍然让习近平同志久久牵挂。

2008年1月12日,习近平同志刚担任中央政

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不久,就把第一次出京下基层的地点定在了这里。看到塔元庄村“两委”干部正带领村民热火朝天搞新农村建设,习近平同志深情勉励:“希望你们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带领群众早日奔小康。”

2013年7月11日,习近平同志在调研指导河北省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再次来到塔元庄村考察。那时塔元庄村提出了提前奔小康的目标。习近平同志对塔元庄村变化之快、大表示肯定,并对村庄发展寄予厚望:“你们要在全国提前进入小康,把农业做成产业化,养老做成市场化,旅游做成规范化。”

这个给塔元庄村量身定做的“三化”目标,如同一座崭新的灯塔,为塔元庄村实现转型升级指明了航向。塔元庄人牢记总书记嘱托,坚定不移抓落实,用实际行动交出了一份精彩的“三化”答卷。

——“农业做成产业化”。大力发展特色、休闲、绿色、智慧农业,蔬菜厂、豆芽厂、豆腐厂先后建成投产,发展现代农业科技和农村电子商务,注册“真定塔元庄”商标,深化拓展立体无土栽培植物、鱼菜共生栽培等项目,以智慧农业为特色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养老做成市场化”。构建“金融养老+居家养老”新型养老服务模式,投资150万元建成养老服务中心,不仅服务本村老年人,还辐射周边地区。健身广场、卫生诊所、超市、多功能娱乐厅等设施配备齐全,居住在养老服务中心的老年人感叹:“这比城里的老年公寓还好!”

——“旅游做成规范化”。塔元庄村依托正定县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滹沱河两岸景观的优势,着力发展以红色旅游、休闲娱乐、田园风光、乡村民俗等为特色的乡村游。仅2022年就接待游客180

多万人次。

“三化”目标基本实现,进一步提升了塔元庄村乡村振兴的质量和成色。2022年塔元庄村集体年收入增加到3200万元,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5万元。

“塔元庄村的发展,每一步都离不开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和指导。”塔元庄村党委书记尹计平说,过去一段时间,塔元庄村实现了快速发展,下一步,我们要努力把塔元庄村建设成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新典型。

(二)改变旧面貌从何入手?

——塔元庄村从强化村“两委”班子建设破题,不仅组建了一支跑得又快又稳的“火车头”,更激活了村庄干部群众团结一心、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从一个一穷二白的穷山村变成远近闻名的小康村,塔元庄村用数十年的不懈奋斗书写了乡村发展的传奇。当我们回到塔元庄村取得今日成就的起点,才会愈发清晰地认识到这一转变背后极不寻常的意义。

彼时,对于像塔元庄村这样的穷山村而言,该从何人手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1983年8月,习近平同志在《建设适应四化需要的党的基层组织》一文中给出了破题之道:“要搞好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对于如何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他提出要解决好四个问题:一是解决好政治路线问题,也就是政治立场问题。二是解决好共产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问题。三是解决好党组织生活不健康、不正常的问题。四是解决好涣散软弱问题。

(下转第二版)

北京: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卢晓春)近日,《北京市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细则》指出,北京市在中央统筹下,实行市负总责、区和乡镇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举全市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细则》明确了北京乡村振兴的部门责任和属地责任。各涉农区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抓好农村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基础性作用,全面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

《细则》要求做好乡村振兴的社会动员。开展形式多样的乡村振兴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群团组织应当发挥优势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引导在京高校、科研机构、智库支持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探索建立健全企业支持乡村振兴机制。

湖北: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成效明显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李丽)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湖北省深化长江十年禁渔常态化执法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获悉,自2021年1月1日起,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以来,湖北高位推动、建立全面的监管体系,以“零容忍”的态度,用过硬举措确保打赢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当前,长江湖北段渔业资源加速恢复,十年禁渔工作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

为确保持续禁渔管得好,湖北筹措下发各类资金近60亿元,32226名退捕渔民实现应补尽补、应保尽保、应转尽转、应兜尽兜,渔民参保率、就业率连续保持在100%,退捕渔民生产生活安稳向好。

接下来,湖北将发扬“钉钉子”精神,把长期工作阶段化、具体化,持续深化常态化执法监管,确保令行禁止。以过硬举措,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斩断利益链条,做到违法行为打击到位、协作配合衔接到位、能力建设提升到位、社会氛围营造到位,把退捕渔民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切实保障渔民权益,守住不返贫的底线。同时建设、挖掘传承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进文化振兴;着力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推进文化振兴;着力推进文化振兴。

(下转第二版)

福建:学习“千万工程”经验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蔡茂楷 李红波)近日,全省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建设福建美丽乡村现场推进会在福建省邵武市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批示精神,总结全省工作做法,对建设福建美丽乡村作出全面部署,坚定不移走具有福建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

重,推动农业农村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理念、开创了一系列重大实践,是福建加快乡村振兴的宝贵财富。

会议提出,要深入学习“千万工程”宝贵经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结合福建实际,清醒认识存在的差距不足,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着力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速度与质量、发展与环保、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蹄疾步稳、有力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着力精准科学,把

县域作为重点,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对乡村进行科学分类、精准施策,探索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径;着力促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念好“土”字诀,打好“特”字牌,唱好“产”字歌,大力推进产业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着力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科学统筹精准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科技特派员等,大力推进人才振兴;着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挖掘传承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进文化振兴;着力推进文化振兴;着力推进文化振兴。

(下转第二版)



山东潍坊:积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山东省潍坊市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打造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推动蔬菜种植创新实验室落户,鼓励农机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多措并举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这是7月26日,在潍坊寿光市丹河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农民在管护作物。

新华社记者 张浩波 摄

焦点评析

电线杆建在农田里,问题究竟出在哪儿?

孟德才

近日,一则“电线杆建在农田里”的消息引发热议。据媒体报道,有群众不断反映,南方电网广东湛江供电局在建设输电工程时,事先未经村民同意就动工修建,而且还占用了部分水稻田,影响农民种稻,引发农民不满。该工程线路全长12公里,共231个基杆塔,其中在引发群众不满的村子里至少能看到5个基杆塔矗立在水稻田中。据测算,每根电线杆的塔基占地约4平方米。

对此有人认为,企业的这种做法侵害了农民权益,农民有权为自己权益发声。也有人认为,建设输电工程符合公共利益,对于几根电线杆子,农民不应斤斤计较、小题大做。究竟是孰非?要理清清楚整个原委,绕不开两个基本问题。

一是电线杆建在农田里是否符合政策要求,有无违规行为?应该说,搞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方便人们生产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无疑是好事一桩。笔者咨询有关专家,由于输电工程占耕地面积小,且不涉及土地性质变更,一般不会走征地程序,但需要给予农民一定的赔偿。从政策合规

层面来看,供电企业在农田建设电线杆并没有触碰政策红线,然而,从其执行程序看,事先未经农民同意,就直接进入农田动工修建电力设施,则侵犯了农民对土地使用的知情权,违背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二是电线杆建在农田里,究竟会对农民造成哪些影响?有人可能会说,每个电线塔占地4平方米,假使231个基杆塔全部建在农田,所占用的耕地也不到两亩,对农民的影响并不大。果真如此吗?如果不是这样认为,显然是对农民的实际利益没有深刻体察。对农民而言,自家地里一旦架起电线杆子,就意味着永久性失去对所占土地的耕作权,且线路下的生产活动也会受到限制。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不得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杂物、草料,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此外,农田里的电线杆还会给农民种稻带来麻烦。原本开闢的田畴,就因为插了几根电线杆,导致农机作业时施展不开,影响效率不说,还可能碰触电线杆,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据报道,在江西某地,

一农户就因为机械收割时不小心撞坏电线杆“赔”了2万多元。电线杆建在农田里,虽然不违规,但对农民造成的麻烦却并不少。

厘清这两个问题后,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电线杆建在农田里,问题的症结并不在于“建不建”,更在于“怎样建”。报道中供电公司的一些做法有失妥当;在未经农民同意的情况下,施工车辆直接开进农田,不仅压坏了水稻,还占用了一些农田建设基杆塔,说是“边施工边赔偿”,但直到输电线路投入使用后,仍有部分群众未就占用土地和青苗赔偿达成协议……这些做法明显缺乏对农民意愿和权益的充分尊重,有失妥当。

其实,大多数农民都是通情达理的,他们清楚电力设施建设的好处,并不反对修建电力设施,也并非不能承受少量农田被占的损失,而是对于供电公司这种未经农民同意的行为方式不满。至于批评农民“斤斤计较”的人,显然是缺乏基本的同理心。试想如果你的土地或院子被人冷不丁地架起几个电线杆,你会愿意吗?农民向媒体把这件事反映出来,并不是小题大

做,而恰恰是其维权意识提高的表现。值得欣慰的是,针对媒体反映的这些问题,南方电网广东公司日前发布声明,称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成立联合调查组,尽快查明情况,如有违法违规问题绝不姑息”。

回过头来复盘本次事件,如何才能真正做到维护农民利益?对于用电企业而言,要考虑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在选址和施工时尽量选择山地或田埂,最大限度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开的情况下,要充分征求农民意见,正视施工给农民带来的困扰,拿出令农民满意的赔偿方案。对于有关部门而言,要加强监督和管理,争取拿出一个制度性的解决办法,从农田占用到具体施工,再到赔偿的制定和发放等,都要有严格的规范程序,切实保障农民利益不受损。

电线杆建在农田里,主要问题不仅在于农田,也在于不尊重农民意愿。尊重农民意愿是我们农村工作政策始终不变的一个基本原则,也应为各行各业进入农村时自觉遵循的首要准则。唯有如此,才能有效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